## 附件三、確診者等相關追蹤管理機制及應變措施1

適用對象	追蹤管理機制	應變措施
	居家照護	■ 輕症/無症狀者,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。
		■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,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,得解除隔離,無須採檢,解隔後進
確診者		入自主健康管理。
(7+7)	自主健康管理	■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。
		■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,禁止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。
		■ 自主管理期間須提前返回工作者,其篩檢規定及工作注意事項應參照「因應 COVID-19
		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;另前往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或接受服務
入境者		者,應單獨用餐,不可與其他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共餐。
(7+7)	居家檢疫	■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。
		■ 入境時進行採檢,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,進入自主健康管理。
	居家隔離	■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。
		■ 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,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,結束後
		進入自主防疫。
密切接觸者		■ 完成 3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者,得免居家隔離,逕行7天自主防疫。
(0+7 或 3+4)	自主防疫	■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。
		■ 必要時,快篩陰性可外出;惟提供居家服務及社區式服務者,自主防疫期間須提前返
		回工作時,其篩檢規定及工作注意事項應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
		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

<sup>1</sup> 後續如有修正,以指揮中心公告內容為準。

適用對象	追蹤管理機制	應變措施		
		■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。		
其他民眾	自我健康監測	<ul> <li>■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,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,可解除監測。</li> <li>■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(高風險:24小時內,無適當防護且接觸超過15分鐘),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,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。</li> <li>■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。</li> </ul>		
	自主應變對象	<ul><li>■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、同場域工作者。</li><li>■ 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,採自主應變措施, 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價、停課等。</li></ul>		

附件四、提供到宅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(單位)因應 COVID-19 之服務規範

				服務個案				
				具感染風險				
			健康	自主應變 自我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防疫	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	確診	
	健康			0	•	•	•	
工作人員	具感染	自主應變 自我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	0		•	•	•	
		自主防疫	Δ	Δ	<b>A</b>	•	•	
		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	X	X	X	X	X	
		確診	X	X	X	X	X	

## 備註:

○:可提供/接受服務。

△:工作人員及服務個案(或其家屬)雙方應知情合意且有書面證明,工作人員佩戴 N95 口罩並穿戴合適個人防護裝備進入提供服務。

●:個案具急迫性需求時,工作人員佩戴 N95 口罩並穿戴合適個人防護裝備進入提供服務。

▲:當個案具急迫性需求時,工作人員及服務個案(或其家屬)雙方並應知情合意且有書面證明下,工作人員得提供服務,並佩戴 N95 口罩及 穿戴合適個人防護裝備進入。

X:不可提供/接受服務。

附件五、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因應 COVID-19 之服務規範

			服務個案					
				具感染風險				
			健康	自主應變 自我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防疫	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	確診	
	健康		0	0	X	X	X	
工作	具感染 風險	自主應變 自我健康監測 自主健康管理	0	0	X	X	X	
人員		自主防疫	$\triangle$	Δ	X	X	X	
		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	X	X	X	X	X	
		確診	X	X	X	X	X	

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## 備註:

○:可提供/接受服務。

△:機構因發生確診病例而致人力不足,須徵調人力進入提供服務,應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X:不可提供/接受服務。